

缙云白云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原“缙云路网物流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0202

承运单位：丽水市中油灵山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小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丽水市中油灵山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13857040006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南环路306  
号2楼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5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七、验收监测结果.....	27
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3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34
附件 3：营业执照.....	36
附件 4：加油站验收文件.....	37
附件 5：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38
附件 6：废水清运协议.....	42
附件 7：企业排污许可回执.....	43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缙云白云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原“缙云路网物流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中油灵山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 G330(温寿线)				
主要服务内容	仓储物流、配套加油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1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月7日、1月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1万元	比例	0.078%
实际总投资	16000万元	环保投资	75万元	比例	0.46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储油罐、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p> <p>(12)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关于缙云路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缙环建[2011]13号，2011年3月25日；</p> <p>(13) 《缙云路网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2011年3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水</b></p> <p>项目废水能自行消纳灌溉部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相关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862 1458 1653">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项目类别</th> <th>作物种类</th> </tr> <tr> <th>旱地作物</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pH值</td><td>5.5~8.5</td></tr> <tr><td>2</td><td>水温/°C</td><td>≤35</td></tr> <tr><td>3</td><td>悬浮物(mg/L)</td><td>≤100</td></tr> <tr><td>4</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mg/L)</td><td>≤100</td></tr> <tr><td>5</td><td>化学需氧量(mg/L)</td><td>≤200</td></tr> <tr><td>6</td><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td><td>≤8</td></tr> <tr><td>7</td><td>氯化物(mg/L)</td><td>≤350</td></tr> <tr><td>8</td><td>硫化物(mg/L)</td><td>≤1</td></tr> <tr><td>9</td><td>全盐量(mg/L)</td><td>≤1000(非盐碱土地区)，2000(盐碱土地区)</td></tr> <tr><td>10</td><td>总铅(mg/L)</td><td>≤0.2</td></tr> <tr><td>11</td><td>总镉(mg/L)</td><td>≤0.01</td></tr> <tr><td>12</td><td>六价铬(mg/L)</td><td>≤0.1</td></tr> <tr><td>13</td><td>总汞(mg/L)</td><td>≤0.001</td></tr> <tr><td>14</td><td>总砷(mg/L)</td><td>≤0.1</td></tr> <tr><td>15</td><td>粪大肠菌群数(MPN/L)</td><td>≤40000</td></tr> <tr><td>16</td><td>蛔虫卵数(个/10L)</td><td>≤20</td></tr> </tbody> </table> <p><b>2、废气</b></p> <p>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886 1458 202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旱地作物	1	pH值	5.5~8.5	2	水温/°C	≤35	3	悬浮物(mg/L)	≤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0	5	化学需氧量(mg/L)	≤20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8	7	氯化物(mg/L)	≤350	8	硫化物(mg/L)	≤1	9	全盐量(mg/L)	≤1000(非盐碱土地区)，2000(盐碱土地区)	10	总铅(mg/L)	≤0.2	11	总镉(mg/L)	≤0.01	12	六价铬(mg/L)	≤0.1	13	总汞(mg/L)	≤0.001	14	总砷(mg/L)	≤0.1	15	粪大肠菌群数(MPN/L)	≤40000	16	蛔虫卵数(个/10L)	≤2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旱地作物																																																											
1	pH值	5.5~8.5																																																											
2	水温/°C	≤35																																																											
3	悬浮物(mg/L)	≤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0																																																											
5	化学需氧量(mg/L)	≤20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8																																																											
7	氯化物(mg/L)	≤350																																																											
8	硫化物(mg/L)	≤1																																																											
9	全盐量(mg/L)	≤1000(非盐碱土地区)，2000(盐碱土地区)																																																											
10	总铅(mg/L)	≤0.2																																																											
11	总镉(mg/L)	≤0.01																																																											
12	六价铬(mg/L)	≤0.1																																																											
13	总汞(mg/L)	≤0.001																																																											
14	总砷(mg/L)	≤0.1																																																											
15	粪大肠菌群数(MPN/L)	≤40000																																																											
16	蛔虫卵数(个/10L)	≤2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p>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结果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应标准。详细数值见表 1-3。</p> <p><b>表 1-3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入氮气流量L/min</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大压力Pa</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5</td> </tr>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罐油气空间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影响加油枪数</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8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1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7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1</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气液比限值：1.0≤A/L≤1.2</td> </tr>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able>			表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Pa	18.0	40	28.0	90	38.0	155	表2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储罐油气空间L	受影响加油枪数	37850	13~18	56775	471		481	气液比限值：1.0≤A/L≤1.2		表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表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Pa																											
18.0	40																											
28.0	90																											
38.0	155																											
表2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储罐油气空间L	受影响加油枪数																											
37850	13~18																											
56775	471																											
	481																											
气液比限值：1.0≤A/L≤1.2																												
表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p><b>3、噪声</b></p> <p>项目厂界东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 4a 类标准，其他各侧执行 2 类标准，见表 1-4。</p> <p><b>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 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 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a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 间	夜 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类别	昼 间	夜 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p><b>3、固体废物</b></p> <p>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1、项目概况

2009年缙云县人民政府决定将缙云县老城区谢山路和白云路交叉地块调整为商业服务用地和仓储用地（缙政发[2010]号文件），同时建设物流仓储中心和加油站，2009年11月30日，浙江路网物流有限公司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征得地块30000m<sup>2</sup>，建设缙云路网物流中心。2014年，浙江路网物流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金融纠纷，被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执行，于2016年3月停止营业。经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程序，丽水市中油灵山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取得了该地块的产权，由丽水市中油灵山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取得该地块使用权。丽水市中油灵山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通过投资16000万元，在原有物流中心基础上进行翻新，完善污水收集与储存系统，并更名为“缙云县白云物流中心”，产权更替过程中，项目用地性质不变。

项目于2011年在缙云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1101304060888742），2011年3月，企业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缙云路网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3月25日取得了缙云县环境保护局（现“丽水市环境保护局缙云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缙环建[2011]13号）。其中配套加油站于2012年8月6日进行“三同时验收”并在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备案登记（编号：s-y049）。

依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1年12月，丽水市中油灵山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和环评文件，于2022年1月7日、8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中油灵山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市中油灵山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缙云白云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原“缙云路网物流中心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物流中心及其配套加油站。

根据监测结果和整改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G330(温寿线)，浙江路网物流有限公司在该土地新建物流中心，后于2016年3月停止营业。2019年，丽水市中油灵山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通过投资16000

万元，拍卖得到该地块使用权，并翻新物流中心，并完善污水收集与储运系统。项目总用地面积 30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8984.71m<sup>2</sup>，主要包括仓储中心、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信息支架、供应链办公楼和加油区。

2011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

表 2-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30000	m <sup>2</sup>	
2	总建筑面积	48984.71	m <sup>2</sup>	
仓储用地				
3	1#仓储中心	10646.29	m <sup>2</sup>	4层，建筑面积
4	2#仓储中心	4419.43	m <sup>2</sup>	4层，建筑面积
5	3#仓储中心	2641.1	m <sup>2</sup>	5层，建筑面积
6	物流办公服务中心	2008.81	m <sup>2</sup>	5层，建筑面积
7	公厕	7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8	地下室	3144.27	m <sup>2</sup>	建筑面积
9	连廊	46.73	m <sup>2</sup>	建筑面积
商业服务用地				
10	司机之家	5656.64	m <sup>2</sup>	6+1层，建筑面积
11	信息中心大楼	9207.74	m <sup>2</sup>	11层，建筑面积
12	供应链办公楼	9188.55	m <sup>2</sup>	11层，建筑面积
13	加油站房与罩棚	419.96	m <sup>2</sup>	1层，建筑面积
14	加油站办公楼	673.36	m <sup>2</sup>	3层，建筑面积
15	门卫	21.15	m <sup>2</sup>	1层，建筑面积
16	埋地罐区	283.7	m <sup>2</sup>	占地面积
17	地下室	840.71	m <sup>2</sup>	1层，建筑面积
18	汽油销售量	1000	t/a	
19	柴油销售量	800	t/a	

配套加油站建设完成后，共设有 2 具 40m<sup>3</sup>92#汽油罐，1 具 40m<sup>3</sup>95#汽油罐，1 具 40m<sup>3</sup>0#柴油罐。折算油罐总容积为 140m<sup>3</sup>。依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可知，本站为二级加油站。

表 2-2 加油站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实际数量	材质	备注



1	92#汽油卧式油罐	40m <sup>3</sup>	2	钢材	由于发展过程中油品型号的转变，由1个97#汽油罐、1个93#汽油罐、1个90#汽油罐和1个0#柴油罐更换成2个92#汽油罐、1个0#汽油罐和1个95#汽油罐
2	0#汽油卧式油罐	40m <sup>3</sup>	1	钢材	
3	95#汽油罐	40m <sup>3</sup>	1	钢材	
4	四枪加油机	42D4242F	3	组合件	92#、95#汽油双油品加油机
5		42D4242F	2	组合件	0#柴油、92#汽油双油品加油机
6		42D4242F	1	组合件	92#汽油加油机
7	潜油泵	X3/X4AGP 系列	4	/	防爆标志：EXds II AT4
8	油气回收真空泵	VRS-300	1	/	防爆标志：EXd+ib/d II BT4
9	固定式静电接地报警器	JDB-2	1	/	/
10	液位监控仪	VEEDER ROOT (TLS2)	1	/	/
11	电磁式防溢阀	力诺电气	4	/	/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 G330(温寿线)，缙云县五云街道水南村豆腐岙 2 号，周边为道路、民居和商住用房。周边具体情况见图 2-1 和表 2-4。

项目东侧为 G330 国道；南侧为空地和中财管道；西侧为空地和民居；北侧为风景山公园。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25m 的民居。

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5 和图 2-1。

表 2-5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白云物流	方位	概况
	东侧	G330国道
	南侧	空地和中财管道
	西侧	空地和民居
	北侧	风景山公园
最近敏感目标		西北侧25m的民居



图 2-1 厂区周边示意图

(2) 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分为仓储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其中南侧为加油站，加油站总占地面积 2266 m<sup>2</sup>，主要建筑物占地面积 1166.22 m<sup>2</sup>，主要由站房、加油区、埋地油罐区、办公室等组成。站房为单层钢筋混凝土建筑物，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站房由厕所、营业厅、便利店、站长室、值班室等组成。加油区设置在站房东面，采用钢架结构罩棚，钢筋混凝土棚柱，占地面积 532 m<sup>2</sup>，罩棚下加油岛三座一排，呈二字排布，每座加油岛上设四枪加油机一台（其中

92#95#汽油双油品四枪加油机3台、0#柴油92#汽油双油品四枪加油机2台、92#汽油四枪加油机1台);埋地油罐区布置在站房西面,设有埋地油罐4只(由南向北依次分别布置了40m<sup>3</sup>92#汽油罐1只,40m<sup>3</sup>0#柴油罐1只,40m<sup>3</sup>92#汽油罐1只,40m<sup>3</sup>95#汽油罐1只),埋地油罐区的南面设卸油房(由密闭卸油点、黄沙箱和消防柜等组成)。办公室设置在站区西南侧,为三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物,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加油站出入口设在站区东面,站区面向330国道。具体平面布置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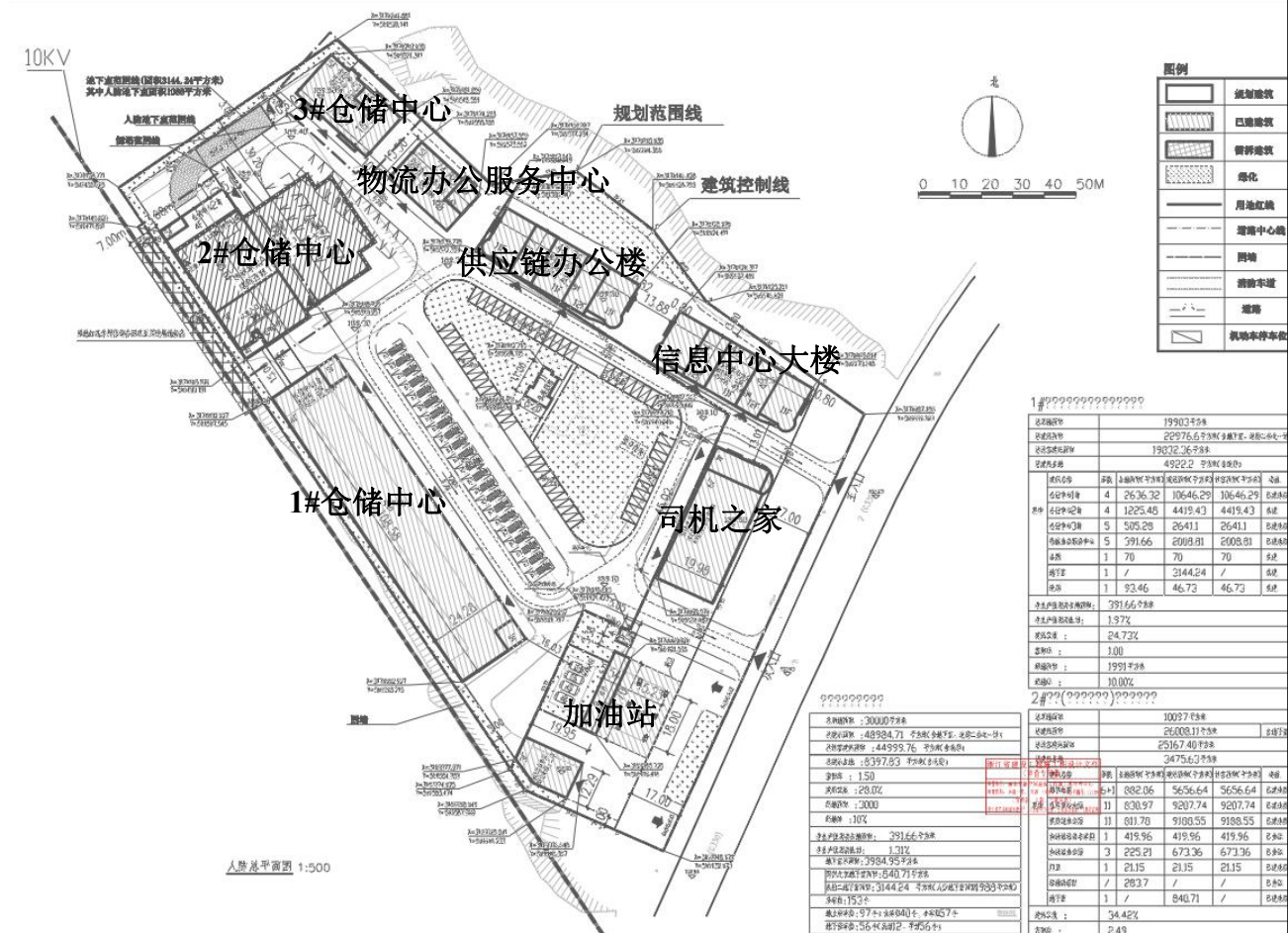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主要为商住用房，本项目为商业和仓储用地，主要污染物为加油站少量油气，加油站正常运营情况下对周边影响不大。

(4) 加油站建筑安全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和《丽水市中油灵山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缙云车站加油站储罐油品变更改造项目安全工艺技术意见书》，本加油站安全检查情况见表 2-6。

表 2-6 加油站站址、总图布置、建筑物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结论
1	<b>站址选择</b>			
1.1	加油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城镇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的地方。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4部分	该站选址城镇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符合要求。	符合
1.2	在城市建成区不宜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加气母站。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加气母站。		本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选址于乡镇。	符合

1.3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站址选址相关部门批准，符合选址要求。	符合
1.4	加油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4.0.4的规定。		根据《安全评价报告》加油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符合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的规定。	符合
2	<b>总平面布置</b>			
2.1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第5.0.1条	该加油站出入口分开设置。	符合
2.2	站区内停车位和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1) 站内车道或停车位宽度应按车辆类型确定。其他类型加油加气站的车道或停车位，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4m，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不应小于6m。2) 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应按行驶车型确定，且不宜小于9m。3) 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8%，且宜坡向站外。4) 加油加气作业区内的停车位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第5.0.2条	1、单车道宽度4.5m，双车道宽度7.9m； 2、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符合要求； 3、道路坡度设计符合要求； 4、站内道路采用水泥路面	符合
2.3	加油加气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第5.0.5条	站内无“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符合
2.4	加油加气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且与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的距离不应小于3m。变配电间的起算点应为门窗等洞口。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第5.0.8条	本项目配电柜、电源总开关设置在站房内，与加油机、油罐、卸油口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的距离均大于3m。	符合
2.5	站房可布置在加油加气作业区内，但应符合本规范第12.2.10条的规定。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第5.0.9条	站房与加油区分开设置。	符合
2.6	加油加气站内设置的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非站房所属建筑物或设施，不应布置在加油加气作业区内，其与站内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规范第4.0.4~4.0.9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则应视为“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第5.0.10条	本站内不设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非站房所属建筑物或设施，办公区设置在西南侧。	符合

2.7	加油加气站的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5.0.11条	爆炸危险区域未超出站区围墙和用地界线。	符合
2.8	加油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宜设高度不低于2.2m的不燃烧实体围墙。当加油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表4.0.4~表4.0.9中的安全间距的1.5倍,且大于25m时,可设非实体围墙。面向车辆入口和出口道路的一侧可设非实体围墙或不设围墙。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5.0.12条	该加油站西面、北面已设置高于2.2m高的实体围墙。	符合
2.9	加油加气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表5.0.13-1和表5.0.13-2的规定。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5.0.13条	根据《安全评价报告》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的规定。	符合
2.10	加油加气站内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和范围划分,应符合本规范附录C的规定。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5.0.15条	本站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和范围划分符合附录C的规定。	符合
3	<b>建构筑物</b>			
3.1	加油加气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当罩棚顶棚的承重构件为钢结构时，其耐火极限可为0.25h。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12.2.1条	站房耐火等级为二级，采用钢筋混凝土柱，罩棚采用棚钢架结构棚。	符合
3.2	汽车加油、加气场地宜设罩棚，罩棚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1) 罩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2) 进站口无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5m；进站口有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限高高度。3) 罩棚遮盖加油机、加气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2m。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12.2.2条	1) 罩棚采用钢架结构，净空高度为6m； 2) 罩棚遮盖加油机的平面投影最近距离为3.2m。	符合
3.3	加油岛、加气岛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1) 加油岛、加气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0.15m~0.2m。2) 加油岛、加气岛两端的宽度不应小于1.2m。3) 加油岛、加气岛上的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不应小于0.6m。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12.2.3条	1) 加油岛高出停车位的地坪0.2m； 2) 加油岛宽度为1.3m； 3) 加油岛顶端边缘与罩棚立柱相距0.6m。	符合
3.4	站房可由办公室、值班室、营业室、控制室、变配电间、卫生间和便利店等组成，站房内可设非明火餐厨设备。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12.2.9条	站房由厕所、营业厅、便利店、站长室、值班室等组成。	符合

3.5	加油加气站内不应建地下和半地下室。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12.2.15条	站内无地下和半地下室。	符合
3.6	建筑物的结构、安全通道、安全出口的数量，安全疏散距离是否符合防火要求。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	站房建筑物结构、安全通道、安全出口的数量、安全疏散距离符合防火的要求。	符合
3.7	加油加气站作业区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12.3.1条	站内不种植油性植物。	符合
3.8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本加油站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的规定。	符合

本加油站选址、总平面布置、与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间距、站房建构筑物、安全疏散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GB50156-2012）等的规定。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 仓储区块

项目为仓储性质，非生产项目，仓储、物流等无具体工艺。

##### (2) 商服区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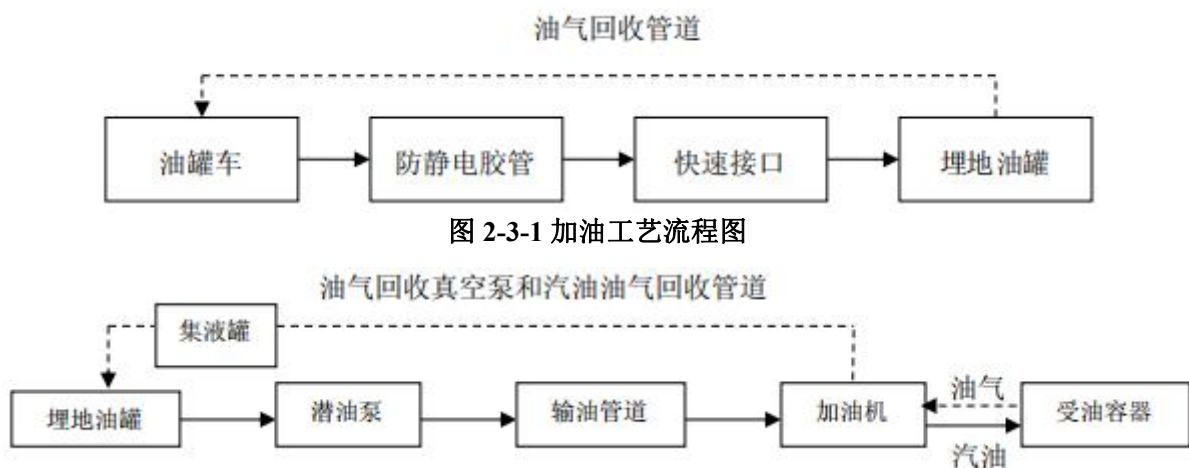


图 2-3-2 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①卸油工艺

该站采用自流卸油方式，装满汽油、柴油的槽车到达本站卸油位后，在卸油区停稳熄火，接好导静电接地装置，静止 15min。同时将卸油专用软管把油罐车的卸油口与密闭卸油口连接，如果是汽油需把油罐车通气口与油气回收管道连接好。检查卸油管路，在油罐车静止 15min 后开始卸油。油品卸完后，拆除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油口和密闭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

②储油工艺

汽油、柴油在储存罐中常压储存，按 3 个油罐设置。直埋地下油罐的外表面进行防腐处。卸油管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0.2m 处，并设置四根通气管，高度为 4m。每根通气管口安装阻火器。

③加油工艺

通过埋地油罐上装设的潜油泵工作产生压力，将油品从储油罐送至加油机再到汽车油箱中。如果是汽油，油箱中的油气经加油机油枪再经油气回收真空泵自动将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管道经集液罐再回收至低标号汽油油罐内。加油油气采用集中式回收方式。

④油气回收装置系统

应用在加油站内的油气回收系统分为两个阶段的油气回收。

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8。

表 2-8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油气	卸油、加油、储罐大小呼吸
G2	汽车尾气	车辆行驶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W2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
N1	机械噪声	加油、卸油过程
S1	清罐废水、残渣	清罐
S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3	隔油池油泥	废水处理
S4	废劳保用品、抹布	加油等作业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环保设备和工艺，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设备变动情况：由于发展过程中油品型号的转变，由 1 个 97#汽油罐、1 个 93#汽油罐、1 个 90#汽油罐和 1 个 0#柴油罐更换成 2 个 92#汽油罐、1 个 0#汽油罐和 1 个 95#汽油罐，加



油站仍为二级加油站，且于 2019 年 8 月 2 取得了取得了缙云县经济商务局核发的《关于同意丽水市中油灵山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缙云车站加油站储罐油品变更的批复》（缙经商便函〔2019〕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G330(温寿线)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G330(温寿线)	一致	
占地面积		用地面积300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48984.71m <sup>2</sup>	用地面积300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48984.71m <sup>2</sup>	一致	
主体工程	建筑内容	仓储、商业服务用房	仓储中心、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信息支架、供应链办公楼和加油区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	由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厂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加油初期雨水收集隔油后进入纳入污水管网，后期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厂区内雨污分流；加油初期雨水收集隔油后进入污水收集池，后期雨水进入附近地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收集池，后委托清运	一致	
	其他	司机之家含住宿、餐饮	司机之家含住宿、餐饮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隔油池、收集沉淀池	一致
		初期雨水	隔油池	隔油池	
	废气	加油站油气	油气回收系统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	站区内布局合理，加油区位于中部，厂区空旷；加油站各设备均选用先进低噪设备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清罐废水、废油渣（清罐残渣）由专业的油罐清洗公司清理后直接转运；隔油池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清罐废水、残渣短期内不产生且不在站内暂存，由专业的油罐清洗公司清理后直接转运；隔油池油泥在正常运营情况下不产生，若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物流城和加油站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站区内设多处垃圾收集箱，不设危废仓库	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水

#####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加油站站区内雨污分流，厂区内后期洁净雨水和物流中心内雨水均进入附近地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加油站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洗水。

#####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生活污水

由于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未接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后汇至物流中心中间处污水收集沉淀池，池体容积约 500m<sup>3</sup>，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相关标准后用于物流中心内农田灌溉，不能全部利用部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初期雨水

项目加油站站区内设收集-隔油池，初期雨水随着雨水沟进入收集池，再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通过管道进入物流中心污水收集池，和生活污水一同用于灌溉或委托清运。

###### （3）地面清洗废水

加油站日常仅进行常规清扫，极少对地面进行清洗，仅在加油过程发生跑、滴、冒情况下，对地面用清水进行少量清洗。清洗废水随着雨水沟进入集水井，再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通过管道进入物流中心污水收集池，和生活污水一同用于灌溉或委托清运。



图 3-1 污水收集池和管道铺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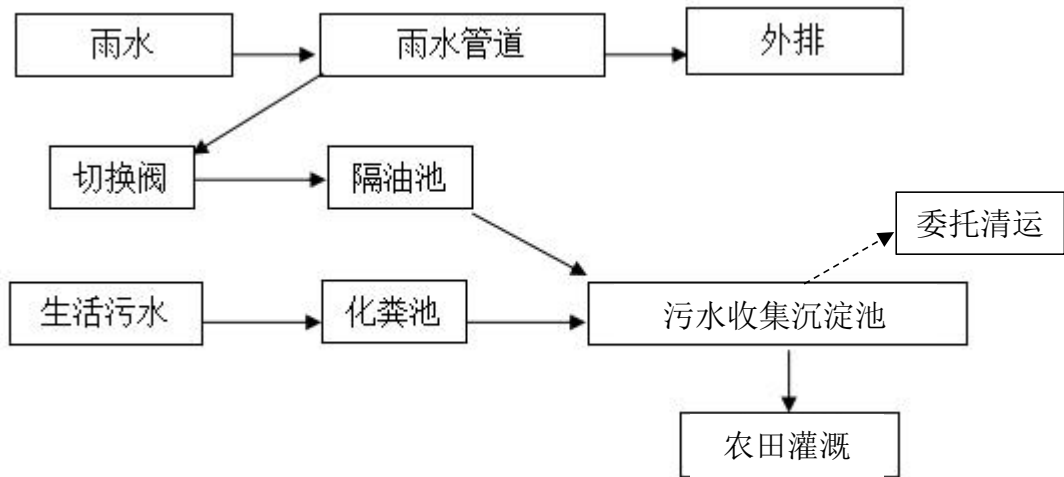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走向示意图

#### (4) 地下水

物流中心内无地下水防治要求，加油站区域严格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设置防渗池。本站采用钢材储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表面、防渗池的内表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均做了“六胶两布”的防渗防腐处理，加油站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油品将由于防渗池的保护作用，积聚在池内，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 2、废气

###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物流中心主要用于仓储、办公和住宿，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油站卸油、加油、储罐大小呼吸时挥发的油气、汽车尾气和司机之家食堂油烟。

###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 加油站油气

加油站废气主要来自储油罐灌注、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成品油挥发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即储油罐的呼吸损失、淹没式装料损失，加油站加油作业损失、作业跑冒滴漏损失排放的烃类有害气体。本站通过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来减少油气。

本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分为一次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见下图 3-3）。

第一阶段油气回收指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封式卸油（见下图 3-4），减少油气向外界溢散。其基本原理是：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要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气，而加油站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此油气经过导管重新输回油罐车内，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回收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再经冷凝、吸附燃烧等方式处理。

第二阶段油气回收是指汽车加油时，利用加油枪上的特殊装置，将原本会由汽车油

箱溢散于空气的油气，经加油枪、抽气马达、回收入油罐内（见下图 3-5）。目前广泛使用非燃烧系统运作方法，是将回收的油气储存在油罐内饱压，不排放，要达到这个效果，汽油与油气互相交换比例需接近 1 比 1。在理论上就是在加油时，每发 1L 油，油罐液位下降产生的空间同时由油气回收枪回收相当于 1L 体积的油气，送回油罐内填补该空间而达到压力平衡，回收的饱和油气补入油罐也可以减少罐内汽油的挥发。目前国内外普遍使用的回收设备为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原理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真空马达）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 35-40 英寸水柱或 65-75 英寸水柱（8.7-10.0Kpa 或 16.2-18.7Kpa）的中央真空压力，通过回收管、回收油枪将油气回收，当油罐内压力过大时，油罐通气孔的真空压力帽会自动打开，由排气口排出过压气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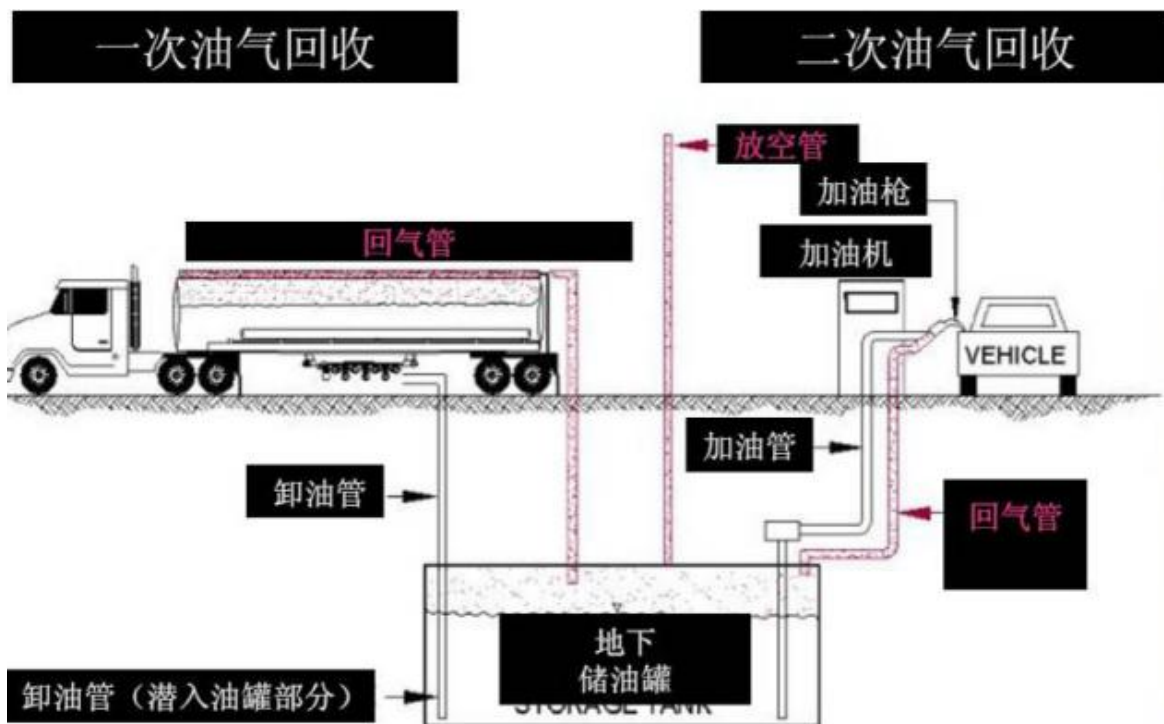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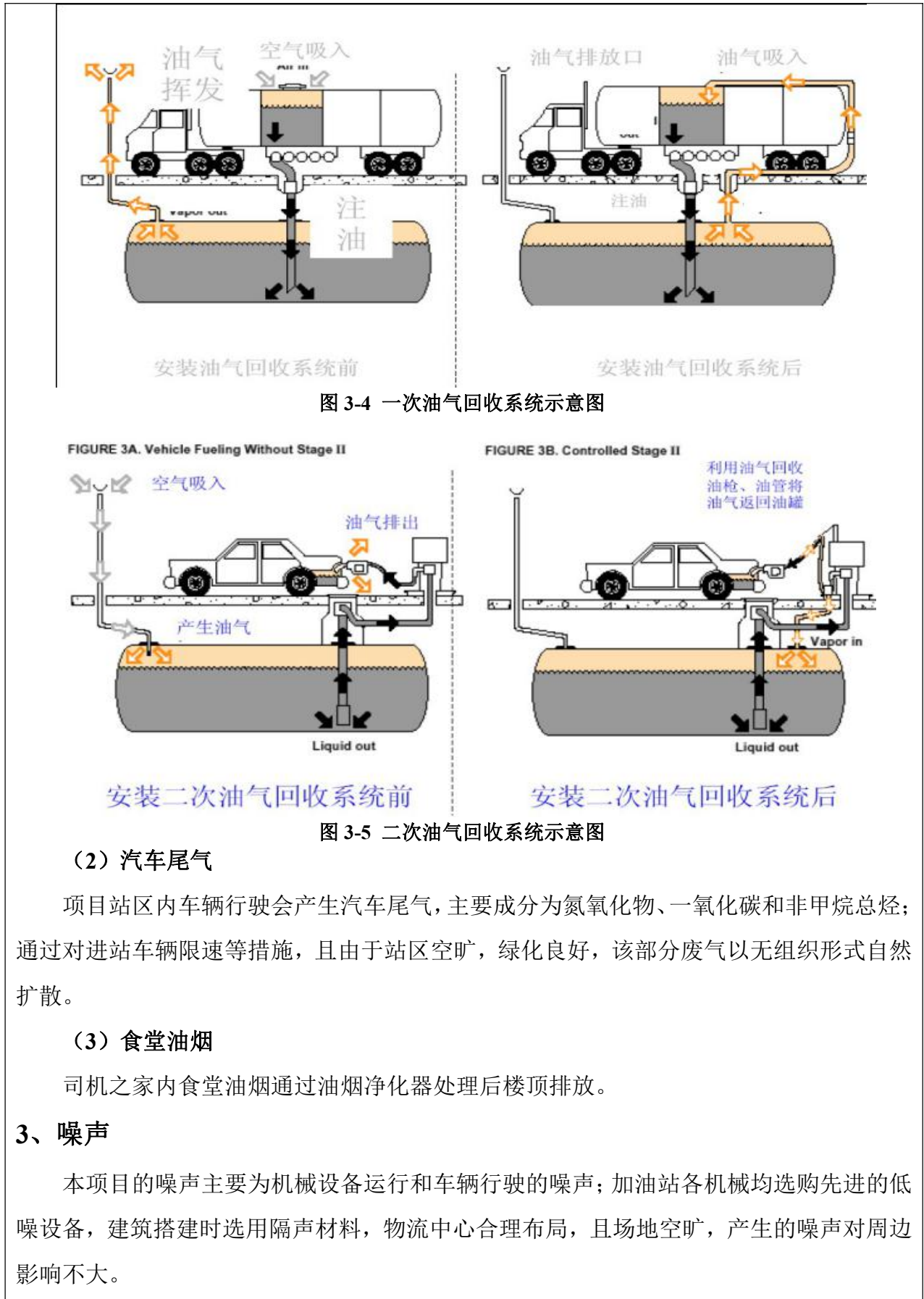


图 3-3 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 (2) 汽车尾气

项目站区内车辆行驶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成分为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非甲烷总烃；通过对进站车辆限速等措施，且由于站区空旷，绿化良好，该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自然扩散。

### (3) 食堂油烟

司机之家内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和车辆行驶的噪声；加油站各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建筑搭建时选用隔声材料，物流中心合理布局，且场地空旷，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影响不大。

#### 4、固（液）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加油站清罐残渣、废油渣、废抹布和劳保用品、包装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和废抹布、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厂区内设生活垃圾收集箱。

清罐废水、残渣（HW08/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加油站清罐作业 3-5 年进行一次，通过招标形式进行，清罐废水、残渣产生即运至处置单位，不在站内暂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站短期内不产生清罐废水、残渣，日后若需清罐且产生残渣，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隔油池油泥（HW08/900-210-08）属于危险废物，仅产生于加油现场发生油品泄漏后，处理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时，隔油池产生的油泥，日后若产生，则签订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3-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1月	实际年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塑料、食物残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14.4t/a	1.04t	12.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抹布、劳保用品	操作过程	棉、矿物油	固态	一般固废	/	/	/	0.06t/a	
包装废物	物流拆包	塑料、纸屑	固态	一般固废	/	5t/a	0.3t	3.5t/a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加油站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物流中心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加油站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4) 项目对生产设备和各水池、收集沟定期维护，罐区已进行防腐防渗。

(6) 加油站已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了各应急标识和安全警示牌。项目突发情况下若产生隔油池油泥（HW08/900-210-08）等危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2 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排污口。

##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图 3-8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雨水收集系统的日常管理，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并委托浙江品械能源有限公司定期检测，清罐任务每 3-5 年委托专业单位进行。

### 7.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项目物流服务部分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申报，配套加油站已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6747594947001W。

##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469%。其中废水处理和收集措施等占 12 万；油气回收系统和油烟净化器占用 57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3 万；危废处置占用 1 万；风险防范设备占用 2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收集池、管道等	5	12
2		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油烟净化器	1.5	57
3		噪声	屏蔽、消声、减振	2	3
4		固废	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及处置	1.1	1
5	风险防范		2.5	2	
合计			12.1	75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储油罐的呼吸损失、淹没式装料损失，加油站加油作业损失、作业跑冒滴漏损失排放的烃类有害气体	烃类有害气体	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将油气进行回收，	通过油气回收装置控制油气挥发
	汽车尾气	CO、NOx、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扩散	无组织形式扩散
	食堂油烟	饮食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	石油类、SS	经隔油池达标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经过隔油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油罐清理	废油渣	委托有资质公司定期清捞，清捞后直接转运	产生即运至处置单位，不在站内暂存
	隔油池	隔油池油泥		突发情况下如若产生则按照危废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操作过程	废抹布手套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货物拆包	包装废物		
噪声	车辆噪声 加油机等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	通过合理布局，加油站均选用先进设备，建筑物采用隔声材料建设；加油站员工均经过上岗培训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缙环建[2011] 13 号

关于缙云路网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你单位报送的《缙云路网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在缙云县城老城区谢山路与白云路交叉地块建设，详细位置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项目平面示意图。项目总投资 15600 万元，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主要包含货物交易中心，仓储中心、信息中心、配送中心、停车场、商服营业用房及加油站等。若该项目经营规模、范围或地点发生重大改变，环评必须重新报批。

二、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废水汇合，经集中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网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化设计、建设。

2、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职工食堂油烟房公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措施，控制周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其中东侧执行 4a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危险固废(油罐底油泥、污水处理站污油)和一般固废(废弃物等)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 GB18597- -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纳入当地环卫垃圾收集系统进行统一处理。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经我局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3 月 25 日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在缙云县城老城区谢山路与白云路交叉地块建设,详细位置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项目平面示意图。项目总投资15600万元,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主要包含货物交易中心,仓储中心、信息中心、配送中心、停车场、商服营业用房及加油站等。若该项目经营规模、范围或地点发生重大改变,环评必须重新报批;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G330(温寿线),浙江路网物流有限公司在该土地新建物流中心,后于2016年3月停止营业。2019年,丽水市中油灵山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通过投资16000万元,拍卖得到该地块使用权,并翻新物流中心,并完善污水收集与储运系统。项目总用地面积300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48984.71m <sup>2</sup> ,主要包括仓储中心、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信息支架、供应链办公楼和加油区;	符合
废水	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废水汇合,经集中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网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化设计、建设;	由于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未接通,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相关标准后用于物流中心内农田灌溉,不能全部利用部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职工食堂油烟房公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措施,控制周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2类标准(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其中东侧执行4a类标准;	采取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周边环境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2类标准(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其中东侧能达到4a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危险固废(油罐底油泥、污水处理站污油)和一般固废(废弃物等)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GB18597- -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纳入当地环卫垃圾收集系统进行统一处理。	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和废抹布、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厂区内设生活垃圾收集箱。清罐废水、残渣(HW08/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加油站清罐作业3-5年进行一次,通过招标形式进行,清罐废水、残渣产生即运至处置单位,不在站内暂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站短期内不产生清罐废水、残渣,日后若需清罐且产生残渣,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隔油池油泥(HW08/900-210-08)属于危险废物,仅产生于加油现场发生油品泄漏后,处理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时,隔油池产生的油泥,日后若产生,则签订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AUW120D, S-L-019）	2023.01.09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GC2018, S-L-107）	2023.01.19	0.07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S-X-066）	2022.04.13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由于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收集池容积较大，暂无处理后的废水产生，故未对其进行监测。

### 2、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W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WQ002）			
加油站附近（WQ003）			

###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ZS001）	噪声	昼、夜 各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002）			
厂界西侧（ZS003）			
厂界北侧（ZS004）			

###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缙云白云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原“缙云路网物流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2022年1月7日、1月8日。监测期间，物流中心及配套加油站运营正常，各设施正常运作，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7-1、表7-2。

表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月8日
加油站销售量	汽油（吨）	实际日销量	3.2	3.1
	柴油（吨）	实际日销量	2.5	2.5
	总量（吨）	实际日销量	5.7	5.6
*物流中心主要为储运用作用，目前商户暂无入驻，无储运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该加油站加油高峰期为6：30-9：30、11：30-12：00、13：30-14：10和16：30-19：30。

表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WQ1）	1月7日	北	1.1	9.2	102.5	阴
	1月8日	北	1.0	8.2	102.1	阴
厂界下风向（WQ2）	1月7日	北	1.1	9.2	102.5	阴
	1月8日	北	1.0	8.2	102.1	阴
加油站附近（WQ3）	1月7日	北	1.1	9.2	102.5	阴
	1月8日	北	1.0	8.2	102.1	阴

## 2、废气监测结果

### (1) 无组织废气

2022年1月7日~1月8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001）、下风向（WQ002）、下风向（WQ00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气象参数见表7-2。

表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WQ001)	1月7日	第一次	0.358	0.19
		第二次	0.308	0.27
		第三次	0.278	0.22
		第四次	0.296	0.19
	1月8日	第一次	0.239	0.27
		第二次	0.344	0.33
		第三次	0.296	0.10
		第四次	0.333	0.46
厂界下风向 (WQ002)	1月7日	第一次	0.375	0.90
		第二次	0.427	1.40
		第三次	0.399	0.90
		第四次	0.435	0.98
	1月8日	第一次	0.375	0.96
		第二次	0.482	1.04
		第三次	0.453	0.92
		第四次	0.404	1.04
加油站附近 (WQ003)	1月7日	第一次	0.426	1.36
		第二次	0.427	0.83
		第三次	0.382	1.38
		第四次	0.383	1.31
	1月8日	第一次	0.392	1.09
		第二次	0.413	0.90
		第三次	0.401	0.89
		第四次	0.404	1.10
加油站附近监控点限值			/	4.0

表 7-3-2 综排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sup>3</sup> )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差值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239	0.482	0.24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0	1.40	1.30	4.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且加油站附近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4中相应限值要求。

**(2)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本次验收引用浙江品械能源有限公司浙品能源（2021）气字第 Q11048 号检测报告。根据资料，本站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委托浙江品械能源有限公司对该油气回收系统（由于柴油不易挥发，仅针对汽油加油机）进行检测。浙江品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对该系统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密闭性检测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 (L)	对应汽油加油枪数 (把)	五分钟时系统压力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结论
连通	92#95#	47769	16	500	476	合格
液阻检测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 (Pa)			结论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1#	92#	32	63	92	合格	
2#	92#95#	25	51	88	合格	
4#	92#	29	57	91	合格	
5#	92#95#	27	49	87	合格	
6#	92#95#	27	40	79	合格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40	90	155	/	
气液比检测						
加油枪编号	品牌型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积(L)	气液比 (A/L)	结论	参考范围 (A/L)
2#	OPW	92	15.51	1.01	合格	1.00~1.20
4#	OPW	92	15.18	1.06	合格	
5#	OPW	92	15.34	1.09	合格	
6#	OPW	95	15.21	1.18	合格	
7#	OPW	92	15.23	1.08	合格	
8#	OPW	95	15.25	1.02	合格	
13#	OPW	92	15.17	1.02	合格	
14#	OPW	92	15.17	1.07	合格	
15#	OPW	92	15.15	1.18	合格	
16#	OPW	95	15.20	1.19	合格	
17#	OPW	92	15.10	1.15	合格	
18#	OPW	95	15.15	1.14	合格	
19#	OPW	95	15.09	1.17	合格	
20#	OPW	92	15.25	1.19	合格	
21#	OPW	95	15.31	1.18	合格	
22#	OPW	92	15.20	1.08	合格	

监测结果表明：该油气回收系统气密性、液阻、气液比均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应标准。



#### 4、噪声监测结果

2022年1月7日~1月8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001）、南侧（ZS002）、西侧（ZS003）、北侧（ZS00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1月7日		1月8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厂界南侧（ZS002）	机械噪声	58.2	53.1	57.6	51.6
厂界西侧（ZS003）	机械噪声	56.4	52.0	56.1	51.2
厂界北侧（ZS004）	机械噪声	55.2	50.5	57.4	50.1
标准值		60	50	60	50
厂界东侧（ZS001）	交通噪声	62.3	52.5	62.5	51.9
标准值		70	55	70	5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东侧侧能达到4a类标准要求。

####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和废抹布、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储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项目短期内不产生清罐废水、残渣和隔油池油泥，日后若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7-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1月7日 产生量 (kg)	1月8日 产生量 (kg)	实际年 (t)	设计处理处置 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 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生活垃圾	纸、塑料、 食物残渣	固态	一般 固废	/	33.5	34.1	12.5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废废抹布、 劳保用品	棉、矿物油	固态	一般 固废	/	/	/	0.06		
包装废物	塑料、纸屑	固态	一般 固废	/	5	3	3.5t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1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且加油站附近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4中相应限值要求。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气密性、液阻、气液比均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应标准。

#### 1.2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东侧侧能达到4a类标准要求。

#### 1.3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和废抹布、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储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项目短期内不产生清罐废水、残渣和隔油池油泥，日后若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总结论

缙云白云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原“缙云路网物流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待物流中心入驻达75%以上或食堂、灌溉用水启用，则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油烟废气、灌溉水质进行监测。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缙云白云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原“缙云路网物流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 G330(温寿线)					
建设单位	丽水市中油灵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1400	电话	13735941515				
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业、G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仓储物流、配套加油站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1 年 12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3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			文号	缙环建[2011]13 号			时间	2011 年 3 月 25 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6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1 万元		比例	0.07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60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0.469%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12 万元	57 万元		3 万元		3 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sup>3</sup>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缙环建〔2011〕13号

## 关于缙云路网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路网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缙云路网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在缙云县城老城区谢山路与白云路交叉地块建设，详细位置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项目平面示意图。项目总投资 15600 万元，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主要包含货物交易中心、仓储中心、信息中心、配送中心、停车场、商服营业用房及加油站等。若该项目经营规模、范围或地点发生重大改变，环评必须重新报批。

二、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废水汇合，经集中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

0002

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化设计、建设。

2、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职工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

3、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措施, 控制周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2类标准(即: 昼间 $\leq 60$ 分贝, 夜间 $\leq 50$ 分贝), 其中东侧执行4a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 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提高综合利用率。危险固废(油罐底油泥、污水处理站污油)和一般固废(废弃物等)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纳入当地环卫垃圾收集系统进行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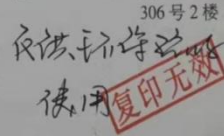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必须经我局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主题词: 环保 评价 函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3月25日 印

#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6747594947	<h1>营业执照</h1>	 <small>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丽水市中油灵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李小军	营业期限 2008年04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子过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住房租赁；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充电桩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南环路306号2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5日		
<smal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small>		

附件 4：加油站验收文件

006E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s-y049

申请人：浙江路网物流有限公司（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事项：

（申请人）浙江路网物流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4日向本单位提出办理三同时验收的申请，经审查，申请人符合“三同时”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里的第二十条），准予申请人该项行政许可。


申请人签收 朱思丽卡


联系电话 15257825765





## 附件 5: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浙品能源 (2021) 气字第 Q11048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181112052228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品能源 (2021) 气字第 Q11048 号

项目名称: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委托单位: 丽水市中油灵山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缙云车站加油站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06 日

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丽水市中油灵石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缙云车站加油站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水南村豆腐岙 2 号)

委托日期: 2021-11-04 采样方: 浙江品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11-05 检测日期: 2021-11-05

样品类别: / 采样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水南村豆腐岙 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水南村豆腐岙 2 号

检测方法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仪器名称及编号: 喷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ZJXPXY-S-02-A/环境参数仪 MQH-5W/ZJXPXY-10

### 检测 结 果

天气	风力	相对湿度 (%)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雨	1 级	74.2	17.9	101.32
测点位置、环境周围情况及说明	<p>北</p> <p>油罐</p> <p>营业厅</p> <p>14# 4号 加油机 13# 1号 加油机 2#</p> <p>△1 □1</p> <p>4# □5</p> <p>17# 5号 加油机 15# 7# 2号 加油机 5#</p> <p>18# 16# 8# 6#</p> <p>□2 □4</p> <p>21# 6号 加油机 19# 柴油 加油机</p> <p>22# 20#</p> <p>□3</p> <p>330 国道</p> <p>△密闭性测点 □液阻测点 #气液比测点</p>			
	备注	根据 GB20952-2020 中, 油气空间 47769L, 加油枪数量 16 把, 得出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476 Pa, 结论评判标准: 5min 之后的压力 ≥476 Pa。		

密闭性检测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 (L)	对应汽油加油枪数 (把)	五分钟时系统压力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结论
连通	92# 95#	47769	16	500	476	合格
液阻检测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 (Pa)			结论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1#	92#	32	63	92	合格	
2#	92# 95#	25	51	88	合格	
4#	92#	29	57	91	合格	
5#	92# 95#	27	49	87	合格	
6#	92# 95#	27	40	79	合格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	
气液比检测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积 (L)	气液比 (A/L)	结论	参考范围 (A/L)
2#	OPW	92	15.51	1.01	合格	1.00~1.20
4#	OPW	92	15.18	1.06	合格	
5#	OPW	92	15.34	1.09	合格	
6#	OPW	95	15.21	1.18	合格	
7#	OPW	92	15.23	1.08	合格	
8#	OPW	95	15.25	1.02	合格	
13#	OPW	92	15.17	1.02	合格	
14#	OPW	92	15.17	1.07	合格	
15#	OPW	92	15.15	1.18	合格	
16#	OPW	95	15.20	1.19	合格	
17#	OPW	92	15.10	1.15	合格	
18#	OPW	95	15.15	1.14	合格	
19#	OPW	95	15.09	1.17	合格	
20#	OPW	92	15.25	1.19	合格	
21#	OPW	95	15.31	1.18	合格	
22#	OPW	92	15.20	1.08	合格	

结论: 以上数据为现场测定, 测值如表所示, 符合国家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的限值要求。

附图如下

报告编制: 袁依婷  
*袁依婷*

审核: 唐鹤英  
*唐鹤英*

批准人: 樊忠凤  
*樊忠凤*  
批准日期: 2021年 11月 06日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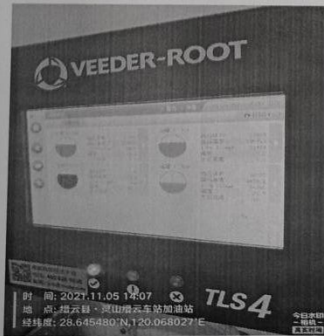
现场检测照片



现场负责人确认签字照片



现场液位仪照片



缙山缙云

## 附件 6：废水清运协议

### 化粪池及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丽水市中油灵山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缙云县晨雨睿思建材经营部

根据有关规定，现就甲方缙云白云物流中心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

乙方负责为甲方缙云白云物流中心项目的化粪池、生活污水清运并进行环保处理。

#### 二、服务费用

化粪池、生活污水清运并进行环保处理，每车 20 吨费用为¥350.00 元/车（大写：叁佰伍拾元整）含增值税专用发票（3%），建立清运台帐，双方签字确认后，以实际数量结算。

#### 三、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在运输过程中所使用的一切工具、设备及进行环保处理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自行准备及协调处理，甲方不负责。

2、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操作规程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在清运及处理污水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不得污染环境，如违规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

4、甲方的管理人员要配合乙方人员完成清运的协调工作。

四、本合同有效期为：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如双方发生争议，可协调，协调不成，可向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约束，从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丽水市中油灵山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名 称：	缙云县晨雨睿思建材经营部
邮 编：		邮 编：	321400
联系人：	胡灿红	联系人：	潜李洋
电 话：	0578-2056567 13735909155	电 话：	15857862998
通讯地址：	丽水市莲都区南环路 306 号	通讯地址：	缙云县东渡镇东渡村东渡大街 121 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帐 号：		帐 号：	5505700311000
税 号：		税 号：	92331123MA2EMPIN2A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盖章）：	

## 附件 7：企业排污许可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6747594947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丽水市中油灵山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缙云车站加油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水南村豆腐岙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674759494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9日至2025年07月18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